

各专业（方向）、各毕业班级：

为了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提高研究生入学选拔质量，鼓励学生勤奋学习，早日成才。根据学校《关于做好推荐及接收 2021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通知》文件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现将我院推荐及接收 2021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以院长叶继红为组长，学院党委书记高顶、副院长张营营、副院长杨圣奇、副书记李智、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杨维好教授等为成员的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制定学院推荐及接收工作实施细则、学院内各专业（方向）推荐及接收名额的分配、推荐指标的使用原则、组织学生报名、审查推免生资格以及初步确定推荐及接收免试研究生名单等工作。

二、推荐免试硕士生基本条件

符合《中国矿业大学免试硕士研究生推荐办法》、《关于做好推荐及接收 2021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通知》文件条件的我院 2017 级学生。

三、推荐免试硕士生补充规定

1、志愿参加中国矿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生必须按时报名，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确认。

2、本次推免按各专业（方向）分配名额进行推免，按照专业（方向）排序进行推荐。

3、当某专业（方向）推荐人数未达到分配名额数量时，由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

4、有意申请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中国矿业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申请表》于 9 月 24 日(周四)上午 11:00 前交土木学院 A206，逾期不再受理。

四、接收程序及办法

1、复试通知发送。学院对考生申请信息分批次审核，及时遴选，并通过学校“推

免招生系统”或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向符合条件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本着先申请先审核的原则，择优选拔，额满为止，所有复试工作在10月20日前结束。

2、考生参加复试。确认参加我院复试的申请人，需及时了解学院的复试方案，并按学院相关要求按时参加复试。

3、复试形式。采用面试的方式进行，具体复试安排见学院网页。

4、录取名单确定。学院根据招生计划、复试成绩等择优确定待录取名单，学校将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出待录取通知，考生收到待录取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录取，否则视为放弃。待录取考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列入正式录取名单，被正式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统考。

5、校内院际交流生：

可接收的本科专业	可申报的研究生专业
机械工程、采矿工程、安全工程、消防工程、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地质工程、地球物理学、应用物理学、	力学
采矿工程、地质工程、地球物理学	岩土工程、市政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
消防工程、安全工程	结构工程、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消防工程、安全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五、注意事项

1、根据教育部具体安排，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开通后，考生按相关要求信息注册、上传照片、网上缴费，并在“推免服务系统”内填报志愿等。

2、获得推免资格且有意报考我校的考生（含本校推免生），9月30日前须通过我校“2021年硕士（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系统”（简称“推免招生系统”，网址：

<http://yjsxt.cumt.edu.cn/Open/Recruittkss/Signintm.aspx>) 进行预报名, 并按报考学院复试安排参加复试。

六、有关奖助政策

1. 学校奖助政策:

学业奖学金: 推免的直博生学业奖学金按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选, 推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按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选。博士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 18000 元/人, 获评比例为 30%, 二等学业奖学金 12000 元/人, 获评比例为 70%; 硕士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 8000 元/人, 获评比例为 30%, 二等学业奖学金 5000 元/人, 获评比例为 50%。

特别优秀的推免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

“未来科学家计划”项目(博士): 4 万元/项。

“未来杰出人才助力计划”项目(硕士): 1~2 万元/项。

助学金: 所有推免生均可以享受国家助学金, 博士生每生每年 15000 元, 硕士生每生每年 6000 元。

2. 学院优惠政策:

(1) 针对来自 985、211 工程院校且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本科生, 学院免除硕士学位内的全部学费, 并在研一学年获得一或二等奖学金资助;

(2) 推荐免试学生可以在当年度具有招生资格的教师中任选导师;

(3) 学院制定兜底政策。本院推免外校的学生可以在规定时间前重新选择推免本院。

七、土木学院专业(方向)免试资格名额分配

各专业(方向)推荐免试研究生名额分配, 是在 2021 年各学院推荐免试硕士生名额基础上, 结合专业(方向)人数以及录取的名额, 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土木学院专业(方向)免试资格名额分配表

专业(方向)		专业(方向)人数	推荐免试名额
土木工程	建筑工程	94	15
	道路与桥梁工程	71	11
	轨道交通工程	29	5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97	15
	卓越工程师	30	5

工程力学	86	14
工程管理	78	12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40	6
合计	525	83

八、其它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

2020年9月22日